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 启环

公告编号：2026-04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 6.74 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 26.52 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 33.26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43.38%。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 84.99 亿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2025)京 0108 民初 72178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 0108 民初 72178 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担保费 23,251,381.56 元及资金占用费（以 23,251,381.56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

2、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全费 5,000 元。

3、驳回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9,356.44 元（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2025）鲁 01 执恢 142 号之十二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5）鲁 01 执恢 142 号之十二），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完毕本院作出的（2022）鲁 01 民初 28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持有的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5% 股权（出资额 1,950 万元）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起拍价为 3,525.57 万元。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 10 时 25 分，买受人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以 5,531.57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1、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

司 65%股权（出资额 1,950 万元）归买受人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2、买受人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权利过户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 33.26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43.38%，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河南派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安达智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正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苏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高陵区鹿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6)豫0821民初455号、(2025)赣0103民初12475号、(2025)浙0381民初20343号、(2025)内0502民初13413号、(2025)陕7102民初1629号之一、(2025)湘3122民初205号、(2026)陕0117民初627号、(2026)内0207民初2024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1,746.98
		山东明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诸暨经开启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器有限公司	(2025)京0112民初33741号、(2025)京0112民初55033号、(2024)内02民初69号、(2025)湘31民初52号、(2025)陕0114民初3308号、(2025)浙0681民初11868号/(2025)浙06民初805号、(2025)京0108民初98996号、(2025)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39,341.02

		司、湖北三峡华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鄂 0502 民初 1178 号、(2025)京 0108 民初 33459 号等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溪县支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等	DC20251538 号/ (2025) 京 01 财保 370 号、(2025) 湘 3122 民初 1666 号、(2026) 陕民终 83 号、(2025) 豫 01 民初 1057 号、(2026) 鄂 1381 民初 1395 号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4, 146. 30
公司及相 关子公司	原告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新野县人民政府、东源县人民政府等	(2025) 晋 10 行初 22 号、(2025) 渝 0233 行初 78 号、(2025) 吉 02 行初 43 号、(2025) 鄂 12 行初 17 号、(2025) 豫 13 行初 48 号、(2026) 粤 16 行初 33 号等	行政诉讼	45, 602. 63
		安徽昊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5) 皖 0402 民初 1740 号、(2024) 晋 0121 民初 8 号、BIAC-(2026)001799 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 086. 02
		济南铭森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公司、富裕县恒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淮南市城市管理局等	(2025) 豫 0102 民初 12397 号、(2025) 川 0106 民初 30541 号、(2026) 黑 0227 民初 73 号、(2025) 京 0108 民初 91924 号、(2026) 沪仲字第 1822 号、(2026) 沪 01 民特 368 号等	其他事项 纠纷	17, 695. 16
合计					332, 618. 11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4.99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且部分案件相继审结进入履行阶段,公司整体面临诉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全力推动诉讼及执行风险化解工作,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上述涉诉案件,并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